稻米運銷之改進

謝 慶 雄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稻米運銷現況

一、農民生產稻穀之銷售

水稻收穫後一般銷售有兩個管道，一是繳售給政府的計畫及輔導收購，一是賣給糧商。近年來由於農村勞力缺乏部分農民將濕穀直接售給有烘乾設備之糧商後，由糧商將欲繳售給政府的稻穀烘至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餘則烘至百分之十五自行收購；亦有部分農民自行烘乾分開繳售，前者爲公糧，後者爲民間自由流通米（民糧），以民國八十三年爲例，政府收購公糧有六三萬三、一〇九公噸，佔當年生產量二〇六萬一、四〇三公噸之七四．六四％；在民糧部分由生產者直接售予碾米工廠之比率爲四三．五一％，售予中間商一三．六九％，售予農民團體者佔一一．三七％，另售予批發商、大消費戶及零售商者等佔六．〇七％。碾米廠將稻穀碾成白米售予白米批發商、零批商、零售商消費者超級市場及大消費戶，而批發商亦有相同銷售對象。

二、政府公糧之處理

公糧之收購除有掌控安全存糧之目的外，亦有維持稻作農戶合理利潤之考量，爲維持公糧品質，本局將收儲的稻穀委託各公、民營倉庫儲存，公營者指農會、合作農場，民營者乃一般糧商，惟工公、民營倉庫皆與本局訂有委託合約，以確保品質與數量。爲確保品質本局有多種推陳換新措施，如撥售軍糧、經常糧（學訓糧、醫療榮民糧、救濟糧、外島民糧及法務糧）、調節糧（酒糧、內外銷食品原料糧、機關糧、學童午餐糧）、外銷米及飼料米等。以民國八十三年爲例，政府收購公糧有六三萬三、一〇九公噸，撥售軍糧三萬七、二二四公噸糙米（以下撥售數量皆爲糙米計）、經常糧一萬一、五四七公噸、調節糧十萬三、四九二公噸、外銷米十二萬二、九五〇公噸、飼料米十二萬六、一六八公噸，合計四十萬一、三八一公噸，換算稻穀約爲五十萬一、七二六公噸。八十二年政府撥售以上各種糧爲六八萬四、七一八公噸糙米，折稻穀爲八五萬五、八九八公噸，以上所撥售公糧除飼料米外大都由本局委託之公、民營白米加工廠加工成白米，以PP袋包裝交由火車、汽車承運。公糧稻穀加工成糙米必須經本局之米穀檢驗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再加工爲白米，加工成白米仍得經上述人員檢驗合格後始可交到消費者手中，惟今之稻米加工大多採一貫化作業，即將稻穀直接加工成白米。

三、臺灣地區稻穀儲存倉庫之簡介

稻穀儲存之倉庫以構造別區分爲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圓桶倉、鋼板圓筒倉、加强磚造、磚造、木造、土造、力霸鋼架及簡易式鋼架，截至八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有四、八六九棟，其中木造、土造、力霸鋼架及簡易式鋼架大多因環保等其它因素而遷建或改建，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只剩下二、八〇九棟倉庫，總體積三七四萬七、三六一立方公尺，倉容總量二、〇五三、二一三公噸。

四、民間流通米之銷售輔導

糧食局爲促進白米銷售現代化，鼓勵農民生產優良品質稻米，推動市場銷售白米分級包裝，於七十年頒訂「小包裝白米分級銷售輔導要點」以加强管理，目前本局輔導小包裝白米廠商計有三三五家，其中發給特級白米合格證者二九〇家，一級白米合格證者四十五家，銷售之小包裝食米年計八十四萬公噸，佔消費量五十七%左右；未接受輔導廠商碾製未分級小包裝食米年計約二十八・七萬公噸，佔消費量一九・五%左右。其他則爲大包裝或散裝銷售。

取得合格證之廠商必須接受本局及米穀公會組成之檢查小組每月抽檢，經檢查不合格者依規定標準予以記錄，輕者警告，重則停止使用合格證，不再予以輔導。八十三年共計抽檢五、一九七家次，合格者四、五五一家次，佔八十七・六%，不合格者六四六家次，佔一二・四%。未接受輔導之小包裝、大包裝及散裝等型態出售之食米，因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可資抽檢，品質相對較差。

五、輔導良質米銷售

政府爲平衡稻米產銷，提高食米品質，除推行稻田轉作休耕計畫等諸項措施外，本局自七十三年第二期作起先輔導西螺農會與農戶契作生產良質米，並自七十四年二期起與農林廳共同擴大輔導辦理。八十三年度收購良質米數量爲八萬四、七八八公噸，佔年稻米產量二〇六萬一、四〇三公噸之四%左右。

八十四年度參與本計畫之輔導單位已增至二十六家農會、五十六家糧商，合計八十二家與農民契作生產良質米，並同意該等廠商依「良質米服務標章使用管理要點」在包袋上套印良質米大姆指標章。另自八十三年度起設計良質米認證標籤，按照廠商實際收購數量核發使用，並由本局管理處抽檢合格者，按其數量分次發給黏貼於包袋上。

六、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

本局自八十一年度起接受參加良質米輔導之廠商申請使用CAS特級良質米標誌，目前共核准十家。

使用本標誌之廠商必須接受定期及不定期工廠環境衛生之評估，並抽購市售產品，檢驗農藥殘留、重金屬、黃麴毒素及做食味評鑑、米之外觀品質檢驗等，以確保食米之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

稻米運銷之改進

一、自八十五年度起推動集團契作良質稻穀不繳公糧試辦計畫，其重點內容爲：

（一）遴選產銷良質米經營條件及品管績效良好且願意以價位反應品質經營策略之受輔導單位三家農會（大甲、草屯、池上）及三家民營糧商（明新、泉順、陸協）共六家與良

質米適栽區之農民辦理集團契作栽培。

（二）參與計畫之契作農戶不得將稻穀繳售爲公糧，以免良質米混入公糧體系及確保原料之來源。

（三）辦理分級檢驗，實施品管區隔，提昇品質，建立口碑及權威性。

（四）優點爲良質米不繳售公糧，經分級檢驗符合CNS一等者高價收購（一期作十九・八八元，二期作二十一元），節省政府收購資金並可增加農民收益。

二、實施濕穀收購，二段式烘乾，分級檢驗，分倉保管，低溫儲存。

三、輔導廠商更新碾米加工設備，採用眞空包裝，維護食米品質。

四、建立糧商自行檢驗制度，加强市售品管，並及時銷售以免品質劣化。

五、與學術團體、社團機構等合作，定期或不定期至市面抽檢各品牌白米，發布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六、加强宣導促銷活動，强調米食營養與健康關係，供消費者樂於食用米飯。

七、配合農產品國家標準CNS公佈實施，重新研擬小包裝白米及良質米分級輔導標誌。

八、健全稻米檢驗法規，有效執行市售食米檢驗工作，確實監督管理食米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輔導民間團體（農會或米穀公會）籌設稻米交易中心，增加稻米購銷管道，促使市場價格透明化。

十、建立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做爲大眾查詢稻米運銷相關資訊管道，並在都市型糧食管理處設立國產稻米展示櫥窗及電腦顯示板介紹相關訊息。

對稻作生產與稻米利用改良上的建議

張 德 慈
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

一、稻米生產策略

1.擴展稻米的用途：

(1) 開發加工食品及飲料。

(2) 開發啤酒、仿葡萄酒與白蘭地酒製品。

(3) 宣揚米的優點，如少纖維、不影響血壓、無敏感性作用、降低血清脂質等。

2.生產上的改良：加强不平凡種原的蒐集，並且利用生物技術進行生產改良工作：

(1) 省水：選育對水分需求量低或用水效率高的品種。

(2) 省工：以直播方式降低生產成本。

(3) 少用農藥：培育持久性抗病、蟲害的品種。

3.生產上的調整：

(1) 注重政策性的生產調整。

(2) 强化氣象預測能力，用於擬定稻米生產計畫。

(3) 輪作及休耕地應予妥善保養，維持生產水稻的潛能。

二、稻作生產技術改進

(1) 建立完整的直播栽培技術。

(2) 檢討並改進宿根再生栽培技術，未來必要時可迅速採用。

(3) 抗病、蟲害：育種與栽培技術並重。

(4) 永續性栽培措施：採用有機肥料、與其他作物輪作等。

三、米質改良

(1) 若干早期育成之粳稻品種可能具有甚爲優良的品質，僅稍次於日本的「越光」品種，產量往往偏低，亦不抗病，但可考慮用爲育種材料。

(2) 品種改良時應注意雜交所使用親本的性狀，秈粳稻雜交往往難以回收親本型質，檢定米質的世代宜早，並不可過度依賴化學性狀分析，仍應注重試煮試吃。

(3) 良質米的規準應更嚴格，並實施檢驗。稻米包裝袋上應註明品種名 (在指定族群內)、種植地點與年期、分級標誌等資料。

(4) 加强良質米的宣導。

四、收穫後處理與運銷

(1) 注意適時收穫與乾燥技術。

(2) 儘量減短自收穫至乾燥、乾燥後至加工調製間的時長。